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FULIAN GANBU JIAOYU PEIXUN CANKAO JIAOCAI

# 联合国妇女儿童 重要文件汇编

LIANHEGUO FUNU ERTONG  
ZHONGYAO WENJIAN HUIBIAN

全国妇联国际部 编

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 创新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汇集联合国通过的关于妇女、儿童最重要的十个文件，讲述这些文件产生的背景及意义，是妇联开展外事工作的必备读物

 中国妇女出版社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FULIAN GANBU JIAOYU PEIXUN CANKAO JIAOCAI

# 联合国妇女儿童 重要文件汇编

LIANHEGUO FUNU ERTONG  
ZHONGYAO WENJIAN HUIBIAN

全国妇联国际部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联合国妇女儿童重要文件汇编/全国妇联国际部编.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80203-618-5

I. 联… II. 全… III. ①联合国-妇女工作-文件-汇编  
②联合国-少年儿童-工作-文件-汇编 IV. D44 D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8021 号

## 联合国妇女儿童重要文件汇编

---

编 者: 全国妇联国际部

总 策 划: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编委会

责任编辑: 魏 可

装帧设计: 吴晓莉

责任印制: 王卫东

出 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 话: (010) 65133160 (发行部) 65133161 (邮购)

网 址: [www.womenbooks.com.cn](http://www.womenbook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148 × 210 1/32

印 张: 9

字 数: 200 千字

插 页: 4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80203-618-5

定 价: 1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错误, 请与发行部联系)

树立终身学习观念，建设  
高素质的妇联干部队伍

顾秀莲

二〇〇八年  
十月一日

# 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编：顾秀莲

主    编：黄晴宜

副主编：陈秀榕    莫文秀    赵少华    洪天慧  
甄  砚    张世平    王乃坤

编    委：（按姓名笔画排列）

|      |          |      |     |
|------|----------|------|-----|
| 马海莉  | 王卫国      | 王建玲  | 王淑玲 |
| 王惠玲  | 王琼珠      | 邓  丽 | 兰运华 |
| 冯湘保  | 厉月姿      | 史桂茹  | 关德伟 |
| 刘丽鸽  | 刘群英      | 朱丽萍  | 吴坤凤 |
| 张  静 | 张丽丽      | 张李玺  | 张爱民 |
| 张黎明  | 李央芬      | 李亚平  | 李金英 |
| 李悦娥  | 杨光辉      | 苏凤杰  | 邹晓巧 |
| 陈  羽 | 陈  芳     | 陈砚秋  | 参木群 |
| 巫昌祯  | 迪来赛木·热西提 |      |     |
| 柏志英  | 胡有兰      | 赵东花  | 赵津芳 |
| 徐伟新  | 崔  郁     | 崔淑惠  | 梁惠玲 |
| 黄  红 | 蒋月娥      | 蒋培兰  | 韩克茵 |
| 翟黎明  | 谭  琳     | 薛宝根  |     |

# 序

## 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 创新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黄晴宜

干部教育培训教材是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基础。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大规模培训干部、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客观需要。党中央一贯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十五”和“十一五”期间，中央组织部分别组织编写了两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胡锦涛同志亲自为第二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序，强调指出：“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是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效的重要途径”，要“使各类教材切实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在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中发挥积极作用”。

全国妇联高度重视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努力探索加强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的积极举措。2001~2002年，全国妇联组织编写了妇女干部素质教育丛书。丛书的出版对提高妇联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促进妇联干部教育

培训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和思想观念经历着快速深刻的调整和变革，妇女群体的需求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多样化特征，妇联组织的生存发展环境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变化。新形势新任务对广大妇联干部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本领和创新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深化妇联干部培训教材建设、编写一套紧跟时代要求的妇联干部培训教材，成为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联干部的迫切要求和内在需要。

为满足广大妇联干部和妇联组织的需求，推进妇联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全国妇联在“十一五”全国妇联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中提出“建立开放的、实用的、形式多样的、具有时代特色和妇女工作特色的教材体系”。2007年，全国妇联从中央党校、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行政学院、中华女子学院、中国妇女研究所以及全国妇联有关职能部门等聘请了一批长期从事妇女理论与业务研究和妇女工作实践的专家学者，开始编写妇联干部教育培训参考教材。

这套教材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密切联系妇联工作和妇联干部的实际，内容涉及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国内外妇女运动历史、妇女工作实用理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法律法规、妇联能力建设和妇联工作基本知识等，既有



一定的理论基础，又有一定的实践基础；既包含妇联工作经验的总结升华，又包含对妇联工作发展趋势的预测前瞻；信息含量丰富，内容科学实用，是与中组部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相配套的妇联干部学习培训参考教材。

这套教材为各级妇联开展干部教育培训提供了实用工具，也为各级妇联干部的业务学习提供了辅助材料。各级妇联要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充分发挥教材的学习和教育功能，着眼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的应用，着眼于各级妇联干部履行基本职能的实际需要，着眼于推动妇联工作新实践和新发展，广泛开展岗位读书活动，不断更新教育培训内容，通过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等形式，不断激发广大妇联干部的学习热情和学习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培训工作成效，进一步提高妇联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扎扎实实地做好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努力开创妇女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 前 言

联合国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政府间机构之一，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发展和保障人权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自1945年成立伊始，联合国即致力于男女平等。《联合国宪章》开宗明义，确认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信仰”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第1（3）款，第55，68以及76款）。此后60多年的岁月里，联合国通过颁布一系列重要文书和召开全球性会议，不断推动性别平等领域的立法改革、观念变革和实践创新，为促进全球男女平等事业发挥了巨大作用。

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的进程大体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奠定立法基础时期（1945~1962年），联合国调查和评估了各国妇女的法律地位和遭受歧视状况，为今后制定全球行动计划和条约奠定了基础。第二个阶段为妇女参与发展时期（1963~1975年），期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1976年），发展对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作用日益得到承认。第三个阶段为国际妇女十年（1975~1985年）。这一时期，联合国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并且先后在墨西哥（1975年）、丹麦（1980年）和肯尼亚（1985年）召开了第一、二、三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等重要国际文件，对妇女在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中的重要作用予以确认，实现了将妇女作为“客体”到“主体”的飞跃，平等、发展与和平成为至今不渝的恒远目标。1995年在中国北京召开的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

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①</sup>，集以往世界妇女大会以及有关全球性会议精华之大成，确立了赋予妇女权力和能力的行动计划。《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至今仍是指导全球男女平等事业发展行动的政策框架。

此外，一些其他领域的世界大会也不同程度地对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予以确认，包括1990年世界儿童峰会、1992年环境与发展大会、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1994年世界人口与发展大会以及1995年世界社会发展大会及其后续会议等。值得一提的是，2000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将“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妇女权能”列为八项目标之一，进一步强化了国际社会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和行动。目前，性别问题主流化的趋势势不可当。

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联合国逐步确立起国际人权条约框架。其中，《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移民工人权利公约》七个公约被认为是核心人权公约。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专门关于妇女权利的公约，已得到各国广泛签署，并被公认为促进全球男女平等的法律框架。此外，国际劳工组织等也制定了不少国际公约，其中不乏专门针对妇女的公约，如《同工同酬公约》等。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文书在联合国与全球妇女运动互动中诞生，在国际与国家两级互动中发展，从法律和政策层面为各国提供了促进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的目标、指导策略和规范，确立了义务，指引了方向。

受篇幅所限，此书摘编了一些与我国现实和实践关系最密切的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权益的文书，供参阅。有兴趣的读者可登陆中国人权网（[www.humanrights.cn](http://www.humanrights.cn)）或联合国妇女观察网站（[www.un.org/womenwatch](http://www.un.org/womenwatch)）查阅更多、更详尽的资料。

---

① 我国习惯称《行动纲领》，联合国正式文本为《行动纲要》。



## 目 录

|                                                 |       |
|-------------------------------------------------|-------|
| 《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 .....                             | (1)   |
| 《千年宣言》及千年发展目标 .....                             | (145) |
|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                            | (161)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168) |
| 《儿童权利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                            | (182) |
| 《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                               | (218) |
| 《同酬公约》1951年(第100号公约) .....                      | (250) |
| 《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958年(第111号公约) .....               | (256) |
|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第138号公约) .....                | (261) |
|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br>1999年(第182号公约) ..... | (270) |
| 后 记 .....                                       | (276) |



## 《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

**【编者按】** 1995年9月4日~15日，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北京召开，出席会议的189个国家协商一致通过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被视为推动全球妇女运动的纲领性文件。前任联合国秘书长安南称之为“历次政府间会议所制定的最出色的文件之一”。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是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公民社会深入辩论和广泛协商的成果，同时也是各方妥协的产物。它以联合国妇女十年和20世纪90年代一系列联合国会议所做的承诺和结论为基础，突出强调了赋权妇女和性别主流化，要求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中，为此后的国际会议和文件纳入性别视角提供了强有力的框架。

《行动纲要》开宗明义地指出：“《行动纲要》是一项赋予妇女权力的纲领。其目的是通过充分而平等地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决策，加速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扫除妨碍妇女积极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所有障碍。”

《行动纲要》分六部分，第一部分“任务说明”，简介制定此文件的目的。第二部分“全球框架”，分析了全球妇女发展状况。第三部分“重大关切领域”，回顾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指出许多目标尚未实现，提出了十二个急需采取行动的关注领域，包括妇女与贫困、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妇女与保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武装冲突、妇女与经济、妇女参与权力和决策、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妇女的人权、妇女与环境、女童。这十二个领域既相互关联，又相互依赖。第四部分“战略目标和行动”，针对每个关切领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战略

目标和为实现这些目标各方应采取的具体行动。第五部分“体制安排”，指出各国政府对于执行《行动纲要》负有首要责任，同时需要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并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的任务和职责进行了安排。第六部分“财政安排”，对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执行《行动纲要》的资源作出安排。

《行动纲要》既是各方行动的指南，也是衡量标准。该文件通过十几年来，以其广泛性和综合性，成为赋予妇女权力、实施性别主流化和实现平衡发展的经典文献。

##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开会，

1. 通过附于本决议之后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2.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赞同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 附件一 《北京宣言》

1. 我们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国政府，
2. 于1995年9月，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的这一年，聚集在北京，
3. 决心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为世界各地的所有妇女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4. 听悉世界各地所有妇女的呼声，并注意到妇女及其作用和情况的多种多样，向开路奠基的妇女致敬，并受到世界青年所怀希望的鼓舞，



5. 确认过去十年来妇女在某些重要方面的地位有所提高，但进展并不均衡，男女仍然不平等，重大障碍仍然存在，给所有人的福祉带来严重后果，

6. 还确认源于国家和国际范围的贫穷日增，影响到世界上大多数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使这种情况更加恶化，

7. 毫无保留地致力于克服这些限制和障碍，从而进一步提高世界各地妇女的地位并赋予她们权力，并同意这需要本着决心、希望、合作和团结的精神，现在就采取紧急行动，把我们带进下一个世纪。

**我们重申承诺：**

8. 致力于男女的平等权利和固有的人的尊严以及《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其他宗旨和原则，并奉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发展权利宣言》；

9. 确保充分贯彻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不可剥夺、不可缺少、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 在联合国历次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妇女问题会议、1990年在纽约举行的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环境与发展会议、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人权会议、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会议和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所取得的协商一致意见和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求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

11. 使《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

12. 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包括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从而满足男女个人或集体的道德、伦理、精神和思想需要，并且因此保证他们有可能在社会上发挥其充分潜力，按

照自己的期望决定其一生。

**我们深信：**

13. 赋予妇女权力和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加社会所有领域，包括参加决策进程和掌握权力的机会，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基础；

14. 妇女的权利就是人权；

15. 平等权利、机会和取得资源的能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和他们和谐的伙伴关系，对他们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对巩固民主是至关重要的；

16. 在持续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社会正义的基础上消灭贫穷，需要妇女参加经济和社会发展、男女有平等的机会并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和平等地参加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

17. 明白确认和重申所有妇女对其健康所有方面特别是其自身生育的自主权，是赋予她们权力的根本；

18. 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的和平是可以实现的，是与提高妇女地位不可分开地联系在一起，因为妇女是在所有各级领导、解决冲突和促进持久和平的基本力量；

19. 必须在妇女充分参加下，设计、执行和监测在所有各级实施的、有利于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切实有效而且相辅相成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

20. 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特别是妇女团体和网络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其自主获得充分尊重的情况下，与各国政府合作，作出参与和贡献，对有效执行《行动纲要》并采取后续行动十分重要；

21. 《行动纲要》的执行需要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承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作出国家和国际行动承诺，包括在世界会议上作出承诺，就是确认有必要为赋予妇女权力和提高妇女地位采取优



先行动。

**我们决心：**

22. 加强努力和行动，以期在本世纪末前实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目标；

23. 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采取有效行动，防止这些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

2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并移除实现两性平等、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一切障碍；

25. 鼓励男子充分参加所有致力于平等的行动；

26. 促进妇女经济独立，包括就业，并通过经济结构的变革针对贫穷的结构性原因，以消除妇女持续且日益沉重的贫穷负担，确保所有妇女、包括农村地区的妇女作为必不可少的发展推动者，能平等地获得生产资源、机会和公共服务；

27. 通过向女孩和妇女提供基本教育、终生教育、识字和培训及初级保健，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包括持续的经济增长；

28. 采取积极步骤，确保提高妇女地位有一个和平的环境，认识到妇女在和平运动中发挥的领导作用，积极致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支持进行谈判，以便无拖延地缔结一项有助于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扩散的普遍的、可以多边和有效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

29. 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

30. 确保男女在教育 and 保健方面机会均等和待遇平等，并增进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性教育和生殖教育；

31. 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

32. 加强努力以确保在权力赋予和地位提高方面由于种族、年龄、语言、族裔、文化、宗教或残疾或由于是土著人民而面对重重障碍的所有妇女和女孩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33. 确保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以保护妇女尤其是女孩；

34. 使女孩和所有年龄的妇女发展最充分的潜能，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地参加为人类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并加强她们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

**我们决心：**

35. 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取得经济资源，包括土地、信贷、科技、职业培训、信息、通讯和市场，作为进一步提高妇女和女孩地位并赋予她们权力的手段，包括特别是以国际合作方式，增强她们享有以平等机会取得这些资源的利益的能力；

36. 确保《行动纲要》取得成功，这将需要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在所有各级作出强有力的承诺。我们深信，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赖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而可持续发展是我们致力为所有人民取得更高生活素质的框架。公平的社会发展承认必须赋予贫穷人民、尤其是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权力，使其可持续地利用环境资源，这种社会发展乃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基础。我们还承认，在可持续发展范围内实现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增长，是维持社会发展和社会正义所不可少的。《行动纲要》若要成功，还将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集足够资源以及从所有现有供资机制，包括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更多的资源，用以提高妇女地位；为加强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的能力提供财政资源；对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和平等机会以及对男女平等参加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政策制订进程作出承诺；在所有各级设立或加强对全世界妇女负责的机制；

37. 还确保《行动纲要》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取得成功，这将需要国际继续合作和给予援助；

38. 我们以各国政府的名义特此通过和承诺执行以下《行动纲要》，确保在我们所有的政策和方案之中体现性别观点。我们敦促